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纪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土地估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368 号

联系方式：0371-62160625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永恒名座大厦 1809 室

联系方式：13633802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估价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标准、期限

服务内容：中牟县区域内的土地价格评估。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三年，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业务分类：将需开展土地估价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和土地收购等业务，一类为划拨供应和协议出让等业务。

2. 抽签确定承担的业务种类:6家入围供应商集中进行抽签,3家为1组,分成两组,通过抽签确定在第一个服务期限内(2026年9月29日至2028年3月31日)各自应承担的业务种类。抽中公开出让业务类的在第一个服务期限内承担对应业务的评估服务工作,抽中划拨供应和协议出让业务类的在第一个服务期限内承担对应业务的评估服务工作。

3. 轮换:在第二个服务期限(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9月29日)承担的业务类别两组进行轮换。

四、服务费结算价格、办法、条件及结算时间

1. 结算价格: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下浮30%结算,具体结算数额以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

2. 结算办法:每宗地3家公司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最接近平均值的公司为中标单位(若两家以上公司评估结果相同且最接近平均值,抽签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出具正式土地估价报告,中标单位结算评估费用的50%,未中标2家单位每家结算评估费用的25%。

3. 结算条件: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新评估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不支付土地评估服务费;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核算。

4. 结算时间:每半年集中核算一次,财政部门将相应款项拨付至局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和开展具体评估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2.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3. 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土地估价成果。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2.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文件及评估结果。

3. 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